

【教研前沿】

《评估指南》精神指引下的 幼儿园自我评估探索

刘昊(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以下简称《评估指南》）颁布以来，幼儿园自我评估成为一个被热议的问题。幼儿园如何开展自我评估，自我评估标准从何而来，外部评估和幼儿园自我评估是怎样的关系，自我评估和日常保育教育管理是怎样的关系等等，都是广大幼儿园在面对“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这一要求时普遍存在的困惑。在本文中，笔者尝试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以引发更深入的讨论。

一、“常态化自我评估”的内涵是什么

《评估指南》中首次提出“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这一要求，掀起了幼儿园关注自我评估的热潮。应该认识到的是，“常态化自我评估”虽然是一个新词，但并不是一件新事。所谓自我评估，本质上是幼儿园对自身工作状态、水平的认识和反思。从这个意义上说，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保育教育活动都可以被视为自我评估的过程。例如，管理者在进班指导（查班、巡班）时，教师们在参加互相之间的观摩活动时、在教研活动中进行研讨时、在活动之后进行个人反思时，都是在对保育教育质量进行一定的评价。在这些活动中，管理者和教师们不断增进对本园保育教育质量状况的认识，形成关于“我们现在做得怎么样”的判断。

那么，是不是《评估指南》中提出的“常态化自我评估”就没有意义了呢？当然不是。这一要求

的提出是有所指的，它主要是为了纠正以往那种非常态化的、作为外部评估“附属品”的自我评估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各类外部评估（包括级类评定、示范园或优质园验收、督导评估等）专家在入园前，都会要求幼儿园准备迎评资料并提交自评分数或自评报告，这些工作也被称为“自评”。此种自我评估尽管有其存在的价值，但是实践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幼儿园自评打分仅仅是“走过场”，幼儿园为了准备资料而陷入了留痕主义、形式主义。《评估指南》中之所以提出“常态化自我评估”，就是为了改变这些不良风气，减轻幼儿园不必要的负担，鼓励和支持幼儿园把自我反思、自我诊断融入常态化工作之中。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这一要求首先面向的是负责外部评估的行政管理部门：要改革外部评估，设法纠正僵化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式给幼儿园带来的负担甚至伤害。其次面向的才是幼儿园：要自觉地加强日常工作中的持续性反思和改进。管理部门需要深刻地领会这一点，避免把自我评估又单列为一项新的任务，层层布置压实给幼儿园去整理又一套材料，提交又一份报告，使之成为幼儿园新的负担，甚至造成新的形式主义，这样的做法与《评估指南》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二、自我评估标准从哪里来

何谓评估标准？它实质上是对“什么是好的、

怎样做是好的”之类问题的回答。进行自我评估当然要有标准，那么标准从何而来？我们首先需要对评估标准做一些剖析。从抽象概括的程度上看，评估标准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原则导向，即原则性或理念性的要求，如“要赋予幼儿自主性”；第二个层次是普遍性要求，即幼儿园应普遍做到的，如“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材料”；第三个层次是特殊性要求，即幼儿园或班级可以采取的特定做法，如“游戏材料放置于开放的架子上，以便幼儿自主取放”，之所以称之为特殊性要求，是因为这并不是所有幼儿园都必须遵从的做法，如另一所幼儿园在考虑游戏材料存放时也可以采取“把游戏材料收在幼儿能够自主查看和打开的收纳箱里”的做法。在上述三个层次的标准之下又可以包含各种鲜活的策略。

由政府或学者制定的评估标准，通常处于前两个层次，即原则导向或普遍性要求，因为它们不可能涵盖所有幼儿园的特殊情况和千变万化的实践场景。打个比方，这些权威性标准是用来指引大方向的主干道，而自我评估标准更贴近日常保育教育实践，它能打通从主干道到目的地的“最后一公里”。因此，它需要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而且它可以体现某所幼儿园的特殊需求，彰显本园教师的经验和智慧。

那么，打通这“最后一公里”的任务由谁来完成呢？当然是最了解幼儿园的特点和需要、最熟悉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的人，具体而言就是每一所幼儿园的管理者和教师。须知，每一条乡间小道不必都由修建主干道的人来负责，况且修建主干道的办法也并不一定适用于修建乡间小道。管理者和教师要在共同研讨中，形成符合自身需求，体现自身智慧，自己读得懂、用得来、喜欢学、能落地的“属于自己的标准”。我们要相信：对于“什么是好的、怎样做是好的”之类的问题，教师即便再年轻也不会是一张白纸，他们有着自己的经验和理解，理应得到认可和尊重。在共同的研讨中，管理者就能把每位教师个体化的经验和智慧收集、整合起来，在此过程中努力实现标准和人的双向奔赴：标

准是由人共同建构的成果，人则自觉地接受标准的指引和规范。

幼儿园要自主建构园本自我评估标准，不是说要消解外部权威，更不是要“为了特色而特色”进行新一轮内卷，而是在消化吸收这些外来的权威性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园本自我评估标准的框架，然后把外来的权威性标准“嚼碎”后纳入这个框架之中，进而与教师们的鲜活经验深度融合。有人可能会担心园本建构的自我评估标准不科学、不客观、缺乏信效度，其实这样的担心是没有必要的。首先，建构园本自我评估标准不是关起门来自行其是，而是在学习和理解权威性标准的基础上主动地吸纳和落实。其次，客观性、信效度是针对外部评估所要求的精确性、严密性提出的检验指标，幼儿园自我评估重在适用、好用，而不是追求精确的分数，所以，应当容许存在一定的主观性、模糊性，万万不可将它和外部评估标准混为一谈。

近两年来，一些地方的教育管理部门在《评估指南》的基础上对评估指标进行了细化，很多学者也在努力开发更为具体细致的标准。笔者认为，必须寻求“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之间的平衡，避免在“修建乡间小道”的事情上越俎代庖。目前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已经不是缺乏标准，而是标准太多、太细，对标准的使用陷入了程式化和机械化的误区。不妨把更多精力用在研究教师头脑中已经有了哪些标准、他们如何看待标准、如何动态地学习和衍生标准、如何灵活地运用标准等问题上来，在认可和尊重教师的经验和智慧的前提下，设法培育他们自主思考、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这才是让标准真正落地的根本之策。

三、自我评估如何做到常态化

只有把自我评估纳入幼儿园管理的整体框架之中去看待，才能掌握“常态化”的真义。这就意味着自我评估和常规的管理活动不能“两张皮”。在实践中我们看到一些幼儿园专门组织少数骨干教师形成“自评小组”，到各班巡回评估后完成评估报告，反馈给各班作为下一步改进的依据。此种做法

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价值，能够促使教师们重视标准、学习标准。但是长期来看，它很难持续，因为它有两个问题：一是它在本质上仍是外部评估方式在园所内部的简单移植，难以从根本上摆脱“重结果轻过程”的痼疾；二是它实际上是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做“加法”，是在制造冗余。管理者应当具有“合并同类项”的思维方式，也就是在尽量不增加负担的前提下，把自我评估整合到已有的各项工作中去。

幼儿园要用自我评估的思维来优化保育教育工作。何谓自我评估的思维？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探析。

第一，要牢牢把握“自我”二字。“自我评估”的价值旨归应是帮助幼儿园教师找寻完满的专业自我，即自我认同的树立、自主能力的培育、专业自信的达成。要做好自我评估，前提是要营造一个互相信任、坦诚交流、民主开放的氛围，先赋权再赋能，给教师留出成长的时间和空间。在这里，我们可以把“元评价”的理念运用到幼儿园自我评估中来。所谓元评价，就是对评价的评价。管理者与其直接评价教师保育教育行为的细枝末节，不如先鼓励他们进行自我评价，再去评价并支持他们的自我评估过程：是否能够自主发现问题，是否能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理性深入的思考，是否建立了反思的习惯，等等。

第二，要深刻理解“评估”二字。自我评估不同于外部评估，它以形成性和过程性为本质属性。因此，一定要摒弃结果导向、量化思维，不盲目追求以数字、图表呈现自我评估结果，无须追求每个人评估打分的“一致性”。更应看重的是评价过程中教师们共同思考、讨论、交流的过程，借助评估案例发生的学习和由此带来的转变，以及评估之后的持续改进。行文至此，也许已有读者看出，自我评估其实约等于教师的个体反思以及集体研讨，其区别仅在于，自我评估更加强调以一个既定的评估标准为依据，以及对后续的改进做持续的追踪。明白了这一点，就更容易思考如何将自我评估常态化地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了。

第三，要明晰自我评估的层次。自我评估包括多种主体，这些主体之间构成了多重关系，评价的形态也是多样的。例如，在幼儿园内部既包括管理人员、家长（以及幼儿）对各个班级、教师的他评，也包括各班教师之间的互评，还包括各班教师的自我评估。从幼儿园外部来看，上述评估都属于幼儿园内部的自我评估。但是，我们站在幼儿园内部看时，也需要认识到不同评价形态之间的区别。教师们在接受管理者的他评、同事之间的互评以及在进行自我评估时，必定经历着不同的认知过程，有不同的心理体验，管理者需要对此加以辨析，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支持和引导。还要说明的是，幼儿园内部的评价并不都是形成性和过程性的，例如，教师的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就是典型的鉴定性、终结性评价，其功能主要在于激励和引导，而非指导反思、持续改进。

四、自我评估具体以何种形式进行

下面笔者根据近年来和幼儿园共同开展的实践探索，以进班指导（巡班、查班）、班级层面的教研反思、期末保育教育工作总结这几项工作为例，阐述如何以评价思维优化各类常规的保育教育管理工作。

第一，进班指导。进班指导是每一位管理者几乎每天都要进行的工作，它具有典型的形成性评价的特征，即在真实的班级场景中对保育教育活动的水平做出判断并给予现场反馈，从而指导教师改进工作。形成性评价强调“收集信息—形成判断—提供反馈—监控改进”的螺旋式循环，这一理论框架能够帮助管理者发现当前进班指导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加以改进。具体而言，进班指导首先需要做计划，以明确评价的重点，而不能走马观花，随机进行，这样才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进班指导时需要保证对每个班级的观察时间，并辅之以与教师和幼儿的交谈、对活动计划文本的分析以及对幼儿作品的分析等多种信息收集方式，这样才能全面地掌握信息，为下一步的评价提供依据；判断保育教育活动水平时需要基于明确、系统的评价标准，

而不能仅凭管理者个人的经验或好恶；对于所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归纳和梳理，区分问题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根源，才能分类施策；在反馈时，需要根据问题的性质和类型、教师的个体特点和发展阶段等灵活采用多种反馈形式，选择恰当的反馈时机。

第二，班级层面的教研反思。人们谈到幼儿园自我评估时，通常关注的是园所层面和教师个人层面的自我评估，却容易忽视班级作为“一级专业组织”的重要作用。由三四位教师所组成的团队虽小，却是构成幼儿园专业共同体的基本单元，是一个共同肩负着本班保育教育质量职责、需要密切研讨和共同反思的专业组织。班级是串联起园所层面和教师个人层面的关键节点，因此幼儿园要重视对各个班级的赋权和赋能。有一种可行的办法是组织班级的“微教研”，请各班教师定期对本班保育教育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我评估，并针对薄弱环节采用“微行动研究”的方式进行有重点的改进。为了保证这些工作的有效性，幼儿园管理者要为各班提供专业指导，提供时间、专业学习资源等方面的支持，还可以组织各班就“如何更好地进行自我评估”开展观摩交流活动。

第三，期末保育教育工作总结。如果说进班指导属于一种日常的评价，那么每学期末的保育教育工作总结就是一种阶段性回顾式评价。据笔者的观察，当前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总结中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以下“五多五少”的问题：分析幼儿多，分析保教少；罗列工作多，评价成效少；主观评判多，实证依据少；定性结论多，量化分析少；个人判断多，交流汇总少。从评价的视角剖析其原因，主要在于：评价标准不够明确，信息收集未能统整，分析研判缺乏组织，分析方法失之单一，结果运用流于表面。从评价思维出发，我们就可以从评价标准的确立和应用、信息采集的程序和方式、分析研判的组织、结果的呈现和运用等几个方面入手，对期末保育教育工作总结这项工作进行系统的筹划，调动管理者、各班教师、保健人员、后勤人员、家长、幼儿等的全员参与，基于统一的评价标准，采用问卷、谈话、研

讨、文本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审视本学期的各项工作成效，并在此过程中通过充分地交流研讨形成共识，最终完成一份共同审议通过的工作总结作为下一学期改进工作的依据。

从上述三个例子可以看出，自我评估是可以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工作方法融入常规的保育教育管理工作之中的。

五、管理部门如何有所为有所不为

幼儿园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需要一个外部支持系统，这个系统要由专业力量、行政力量共同组成，其中各级各类管理部门承担着极其重要的角色。笔者认为，管理部门要发挥好作用，须坚持“两做好、两慎做”：一方面要做好支持者、引导者，另一方面要慎做布置者、审查者。

首先，做好支持者和引导者。要想让幼儿园能够自觉、持续地进行自我评估，就需要营造一种支持性的氛围。这需要建立一种不同于外部监管式评估的“积极人性假设”，即管理部门要把园长和教师视为具有职业操守、专业信念、自主能力的专业工作者，而非单纯的监管或扶持对象。因为教育工作归根结底是一项良心活，仅靠高清摄像头或强力频繁的外部监管是无法真正保证保育教育质量的，这正是要在外部评估之外强调自我评估的根本原因。幼儿园自我评估最需要管理部门给予信任和自主探索的空间。当然，这不是说管理部门要完全放手，管理部门还需要做好引导者。引导的方式有很多种，如组织开展有关自我评估的教研和交流，把自我评估、自我反思的方式方法纳入各个层面的教研活动中，鼓励和指导幼儿园开展关于自我评估的研究探索，以幼儿园的自我评估结果为依据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改进辅导或培训等等。

其次，慎做布置者和审查者。幼儿园自我评估工作的支点和重心应当在幼儿园内部，而不是在管理部门。如果自我评估总由管理部门专门布置，岂不是恰恰偏离了幼儿园进行自我评估的本意？笔者认为，管理部门可以对幼儿园自我评估提出原则性和总体性的要求，但不宜布置到秋毫之末，一竿

子插到底。这既包括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也包括自我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因为一旦由管理部门对自我评估程序和方法作出细致的规定,就必然难以适应每所幼儿园的常规工作节奏,最终很容易偏离“常态化”,成为额外负担。同时,管理部门也要慎做幼儿园自我评估结果的审查者。自我评估重在过程而非结果,与自我评估结果的所谓准确性相比,自我评估过程中全体教职工的深入研讨和切实反思才是更为重要和难得的。如果因为审查自我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而压抑、损害了幼儿园自我评估的积极性和自信心,就得不偿失了。所以,《评估指南》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制定自评手册。笔者认为,在这样的手册中最重要的内容不应是事无巨细的指标或自评记录表格,而是应包含对于如何学指标、如何用指标的指导,以及对于如何做好教研、巡班等具有评价属性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引,引导幼儿园真正把自我反思融入日常工作之中。

总之,管理部门要发挥好作用,需要具有“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定力和智慧,掌握留白的艺术,为幼儿园的自主发展留出空间。

六、数字化技术如何助力幼儿园质量评估

在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在幼儿园工作中引入新的技术手段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幼儿园质量评估同样如此,近些年国内外都开展了一些探索。笔者仅就看到的现象提出个人的几点担忧和建议。

第一,技术平台的设计思路不应该仅仅把线下评估工作简单移植到线上平台。例如,最常见的是“幼儿园上传资料—进行自我评估并上传报告—评估者进行评估”的环节设计,让幼儿园把资料扫描上传,供评估者查阅。这样做带来的益处是让评估者能突破时空界限,方便地获取信息,还可以让平台自动统计、分析评估结果,但是不得不说,这些益处是有限的,坏处却十分明显:为了让平台上的信息和资料完整,给幼儿园徒增了很多工作量。《评估指南》所指出的外部评估的种种弊端,不可能通过这种技术平台的使用而消失。自我评估同样

如此,如果技术手段仅仅作自我评估标准的存储器、信息资料的上传和分发渠道、自我评估结果的统计和可视化呈现工具,那么就不能触及自我评估的本质,对大多数幼儿园来说是可有可无的。

第二,技术手段的运用要防止让人沦为数据采集的终端,更要规避伦理和隐私泄露风险。一些评价平台采用智能手环、蓝牙定位、视频分析等技术来探知幼儿的活动状态和方位,从而描绘幼儿行动路线,研判其活动参与程度。从目前的技术水平来看,这些手段对于识别安全风险、记录幼儿心率和运动量是有效的,但是对保育教育活动的质量还无法做出起码的判断。随着技术手段的快速进步,也许未来能够进行精细化的情绪识别和语词自动分析,以及结合给定的评估标准进行价值判断,但是无论到何时,警惕技术手段的滥用,防范伦理和隐私泄露风险,都是必要的。

笔者认为,要让数字技术从实质上服务于幼儿园质量评估,尚有待在技术发展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就当前技术手段的应用而言,要想使之真正助力幼儿园自我评估,幼儿园应当跳出“就评价论评价”的简单思维,将目光投向如何助力日常的教研、保育教育管理活动和教师个人的反思。未来的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应用,则应当深入到评价者的信息加工机制中,全程伴随和助力评价者的思维过程,从而适应非线性的评估方式和更复杂的应用场景。总之,检验一种技术手段是否有效,关键要看它是否促进了教师专业自我的养成,能否帮助教师走向自由和全面的发展。

总之,对于幼儿园自我评估,很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笔者希望这些研究和探索建立在两点共识之上:一是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有着截然不同的内部机理和运行方式,应在辨析的基础上深入探究;二是自我评估的实践应秉持实事求是、回归本真的态度,谨防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期冀我国广大幼儿园、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专业研究者共同努力,形成积极探索自我评估的良好生态,相信未来的实践模式一定能够百花齐放。

原载《幼儿教育》:教育教学版(杭州),2024.1/2.15~19